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

調查報告書協商歷程

一、真相調查小組會議

| 序號 | 時間/地點                        | 會議名稱                                      | 參與人員   | 會議結論重點  |
|----|------------------------------|---|--|---|
| 1  | 107年7月29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活動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          | 1. 本小組不設工作小組，依設置要點規定，可採委託專家學者撰擬真相調查報告初稿方式辦理，由幕僚單位後續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br>2. 租用土地之背景、範圍、程序及相關爭議，執行期間本小組委員可再請受委託單位調整範圍。   |
| 2  | 107年9月16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1. 有關簡報資料需修正或補充部分，請經濟部調整後提供幕僚單位納入本小組相關建檔資料。<br>2. 未來真相調查受託團隊需要的相關文件，請經濟部配合提供。<br>3. 本案委由國立東華大學撰擬真相調查報告初稿，請幕僚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委託事宜。  |
| 3  | 107年12月16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1. 調查小組委員提供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令及案例分析等相關資料供調查小組參考。<br>2. 請亞泥公司主動提供資料及訪談名單，以維報告衡平性，如欲提供之補充建議，請整理成書面。<br>3. 請東華大學依預定期程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架構，另有關所提遭遇困難，請依會議討論方式辦理，訪談過程中如有延伸其他所需資料，請告知幕僚單位。 |
| 4  | 108年3月10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1. 請東華大學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查報告架構，並請依預定期程完成報告初稿。<br>2. 請幕僚單位規劃後續安排現場會勘事宜。   |

|   |                           |   |   |   |
|---|---------------------------|---|---|---|
|   |                           | 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                         | 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如對辦理諮詢訪談對象認有缺漏，請於一週內提供彙整建議訪談名單。</li> <li>有關資料蒐集部分，請相關單位、業者依附表所載事項，查復東華大學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li> <li>有關東華大學未來規劃共同安排向族人說明真相調查案辦理情形，請玻士岸部落會議、自救會協助安排適期召開部落諮商會議，並請幕僚單位派員協助。</li> </ol>             |
| 5 | 108年6月16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 | <p>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p> <p>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p> | 請相關單位依報告案決定事項儘速提供或協助東華大學完成真相調查報告初稿，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及建議，請直接提供原民會或東華大學。   |
| 6 | 108年10月20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6次會議」會議 | <p>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p> <p>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p> | 本報告初稿草案，請參酌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真相調查報告初稿各章節架構內容及釐清主要爭點部分，並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 7 | 109年1月19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  |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7次會議」會議 | <p>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p> <p>與會人員：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總統府原轉會、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受託廠商東華大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提出本案六項主要爭點，請研究團隊進行修正，以作為對外界呈現本案真相調查結果之內容。</li> <li>本報告書內容作事實真相之呈現即可，至於針對前開真相內容之建議事項，後續將另案召開會議進行研議。</li> <li>請研究團隊參酌各委員之審查意見、書面意見再進行修正，據以提出修訂稿，期間請原民會協助安排會議，討論各單位之責任及相關建議內容。</li> </ol> |

## 二、 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研商歷程

本案依 109 年 1 月 19 日真相調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第 2 點：「本報告書內容作事實真相之呈現即可，至於針對前開真相內容之建議事項，後續將另案召開會議進行研議。」辦理，建議事項研商歷程如下表。

| 序號 | 時間/地點                                | 會議名稱             | 參與人員  | 會議結論重點  |
|----|--------------------------------------|------------------|---|---|
| 1  | 109 年 2 月 13 日、109 年 2 月 20 日於行政院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討論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原民會、經濟部。  | 確認建議事項(草案)分為 4 點及相關初稿內容。  |
| 2  | 109 年 3 月 2 日於行政院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亞泥公司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   | 請亞泥考量在既有回饋架構下，由部落及亞泥成立基金之可能性及在礦業法修法前主動辦理原基法諮商同意對亞泥的影響，亞泥同意帶回公司進一步討論研議。  |
| 3  | 109 年 3 月 15 日於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室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br>與會人員：玻士岸部落委員、原民會、經濟部。<br>列席人員：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國立東華大學。 | 1. 請原民會、經濟部及委託調查團隊就部落代表委員提出之真相調查相關資料再做檢視，並參酌修正真相調查報告書，於完成修正真相調查報告書後，再提供部落代表委員確認內容。<br>2. 針對本次研商內容及情形，再由部落代表委員向部落族人進行說明及討論。            |
| 4  | 109 年 4 月 24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杜張梅莊處長、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br>與會人員：玻士岸部落委員及族人、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真相調查報告經真相調查小組 109 年 1 月 19 日第 7 次會議共識研議 4 點建議事項之政策面向，與會委員及部落代表原則支持，相關文字內容，請玻士岸部落代表之 6 位委員儘速透過部落內部討論確認，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部落共識之意見回復原民會。 |
| 5  | 109 年 5 月 29                         | 建議事項(草           | 主持人：杜張梅   | 建議事項(草案)係經 109 年 3 月 15 日召開   |

|   |                                |                        |  |   |
|---|--------------------------------|------------------------|--|---|
|   | 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案)部落協商會議               | 莊處長、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br>與會人員：玻士岸部落委員及族人、原民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部落研商會議討論初步共識在案，並依部落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再請部落檢視。惟本次部落委員提出內容與前次版本尚有差異，另新增部分非土地真相調查小組討論之政策內容，故本次會議未作成決議，後續擬由業務單位再行研議評估適法性及可行性，並檢視是否有調整空間。                 |
| 6 | 109年7月25日於走過虹橋民宿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玻士岸部落委員、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亞泥公司業於107年2月27日及109年6月22日主動發布新聞稿，承諾將積極主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踐行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同意之程序，尊重各部落自主權，共同討論謀求共識，並釋出善意，故就其後續規劃、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諮商同意時程及部落未來發展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
| 7 | 109年8月5日於原住民族委員會14樓土地管理處會議室召開。 |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說明會議 | 主持人：杜張梅莊處長。<br>與會人員：原民會、亞泥公司。  | 有關亞泥公司所提計畫內容，建議修正主旨、明確載明辦理諮商同意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地號範圍及增加內容，讓玻士岸部落之族人充分瞭解。   |
| 8 | 109年8月11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玻士岸部落會議        | 主持人：部落會議主席洛帝·尤道、王玫瑰鄉長、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br>與會人員：玻士岸部落委員。<br>列席單位：原民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本次會議未獲部落共識，將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
| 9 | 109年9月8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  | 1. 建議事項第一點原則通過，有關部落建議將部分文字修正一節，決議保留並俟行政院研議後再行定案。<br>2. 第二、三點照案通過；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    |  |                          |  |   |
|----|--|--------------------------|--|---|
|    |  |                          | Teyra・Yudaw<br>委員、部落會議<br>主席洛帝·尤<br>道、玻士岸部落<br>委員、原民會、<br>花蓮縣秀林鄉<br>公所。  |   |
| 10 | 109年11月2<br>日於行政院<br>召開。                     | 建議事項(草<br>案)亞泥公司<br>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br>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亞泥<br>公司、原民會、<br>經濟部。   | 請亞泥公司就建議事項內容有疑慮部分帶<br>回討論，並提供討論結果。  |
| 11 | 110年1月27<br>日於花蓮縣<br>秀林鄉公所<br>富世村活動<br>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br>案)討論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br>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帖<br>喇·尤道<br>Teyra・Yudaw<br>委員、玻士岸部<br>落委員、部落會<br>議主席洛帝·尤<br>道、亞泥公司、<br>原民會、經濟<br>部、花蓮縣秀林<br>鄉公所。                         | 1. 建議事項第一點及第四點內容決議修<br>正通過；建議事項第二點有關土地權利<br>回復計畫，以及第三點有關成立基金會<br>機制及礦場轉型計畫等內容暫予保<br>留，其餘文字修正通過。<br>2. 前項保留內容請亞泥公司帶回研議，於<br>110年2月10日前回復，俾利進行後<br>續作業。 |
| 12 | 110年3月6<br>日於花蓮縣<br>秀林鄉公所<br>召開。             | 建議事項(草<br>案)部落協商<br>會議   | 主持人：夷將·<br>拔路兒 Icyang<br>Parod 副召集<br>人。<br>與會人員：帖<br>喇·尤道<br>Teyra・Yudaw<br>委員、玻士岸部<br>落委員、部落會<br>議主席洛帝·尤<br>道、原民會、花<br>蓮縣秀林鄉公<br>所、受託廠商東<br>華大學。 | 1. 第二點內容有關亞泥公司權益之文字<br>內容，修正至句末後確認通過；第三點<br>第二段有關礦業轉型之內容，將向政委<br>報告後，再以書面請鄉長協助再向部落<br>委員說明，並確認是否按原文字確認通<br>過。<br>2. 部落會中其他相關訴求及建議於會後<br>續處。           |
| 13 | 110年3月15<br>日於花蓮縣                            | 建議事項(草<br>案)部落協商         | 主持人：夷將·<br>拔路兒 Icyang  | 1. 第一點及第四點內容業經110年1月<br>27日部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  |

|    |                              |                  |   |  |
|----|------------------------------|------------------|---|--|
|    | 秀林鄉公所召開。                     | 會議               | Parod 副召集人。<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br>Teyra·Yudaw 委員、玻士岸部落委員、部落會議主席洛帝·尤道、原民會、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 案。<br>2. 第二點有關土地權利回復計畫之內容，依部落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確認通過。<br>3. 第三點第二段有關礦業轉型文字內容，後續將俟經濟部洽亞泥公司確認文字後，再向部落說明。   |
| 14 | 110年4月19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杜張梅莊處長。<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br>Teyra·Yudaw 委員、玻士岸部落委員、部落會議主席洛帝·尤道、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1. 建議事項第三點內容，經部落代表委員建議納入採礦期程計畫，及承諾居住安全等內容，亞泥公司參酌並帶回研議修正。<br>2. 亞泥公司針對部落110年3月15日確認之建議事項第二點，有關土地權利回復計畫之內容如有其他建議，將另案研議處理；建議事項第三點會議中討論修正。 |
| 15 | 110年4月21日於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辦公室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討論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原民會、經濟部。   | 針對建議事項第二點說明，亞泥公司承租權及員工工作權保障將於權利回復計畫中充分保障，且無涉本真相調查之目的，故不納入本點文字內容。   |
| 16 | 110年5月6日於經濟部礦務局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亞泥公司協商會議 | 主持人：徐景文局長。<br>與會人員：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  | 1. 建議事項第1點及第4點前已達成共識。<br>2. 建議事項第2點第2段及第3點第2段，請亞泥公司依會議討論內容提供研議結果。  |
| 17 | 110年8月11日於經濟部礦務局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亞泥公司協商會議 | 主持人：徐景文局長。<br>與會人員：亞泥公司、原民會、經濟部。  | 各建議事項內容應綱要性描述，執行細節宜列於後續計畫同意，部落版本為經過多次與部落族人溝通成果，建議以其為基礎進行增刪，就有疑慮部分列於說明事項呈現，以利未來制定計畫時納入。   |

|    |                              |                  |  |  |
|----|------------------------------|------------------|--|--|
| 18 | 110年9月10日於行政院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討論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原民會、經濟部。  | 1. 建議事項第一點及第四點前已達成共識。<br>2. 建議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依討論內容修正建議事項版本後先至部落溝通。  |
| 19 | 110年9月28日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富世村活動中心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杜張梅莊處長。<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br>Teyra·Yudaw<br>委員、玻士岸部落委員、部落會議主席洛帝·尤道、原民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受託廠商東華大學。 | 1. 建議事項第二點，修正部分文字，備註內容刪除，其餘文字無修正意見。<br>2. 建議事項第三點，文字無修正意見。   |
| 20 | 110年10月25日於行政院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亞泥公司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原民會、經濟部、亞泥公司。   | 1. 建議事項共4點，其中未達成共識部分為第2點第2段及第3點第2段，會議中就相關爭點進行討論及修正。<br>2. 建議事項內容經討論修正，原則已獲致亞泥公司共識，後續將再行與部落進行確認。  |
| 21 | 110年12月1日於花蓮縣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林萬億政務委員。<br>與會人員：帖喇·尤道<br>Teyra·Yudaw<br>委員、反亞泥自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原民會。            | 1. 行政院110年10月25日修正之建議事項內容請反亞泥自救會帶回並盡速確認，後續請原民會整理相關資料，併同真相調查報告書依程序陳報行政院。<br>2. 原民會未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制定過程，應廣納部落族人意見，並邀集部落推薦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br>3. 請原民會於保護個資之前題下，協助提供亞泥核定礦權之礦業用地土地清冊。 |
| 22 | 110年12月8日於走過虹橋民宿召開。          | 建議事項(草案)部落協商會議   | 主持人：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br>與會人員：玻士岸部落委員(陳孝文、李文章、邱寶琳(視訊)、田明正、                              | 玻士岸部落會議及自救會委員原則同意四項建議案列入諮商同意條件，俟諮商同意後，政府會以積極的態度與部落族人協商，聽取部落族人意見，落實執行。  |

|  |  |  |   |  |
|--|--|--|---|--|
|  |  |  | 白誠實、鄭文<br>泉)<br>列席單位：原民<br>會、地球公民基<br>金會。 |  |
|--|--|--|---|--|